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S 款 7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S 款 7 号（产品代码：ZGN235S007）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

（2）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3）“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

（4）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内容修改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6日